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17號

原告 童瓊月

被告 黃煒晟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